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告 黃泳霓
被告 南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淑齡

上列當事人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,640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2,11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動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6,640元、2,11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其自111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店長，約定每月工資4萬元，被告公司負責人於112年9月10日晚上口頭告知：「店長一職由其接任，而將原告降職為吧檯長，減薪為3萬2,000元，若不接受將遭到資遣」，其因不接受降級減薪，僅得同意被資遣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，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,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繳2,98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動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被告抗辯：不可能這麼久找不到工作，請求6個月失業給付不合理，

01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經查，(一)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
02 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
03 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，又按雇
04 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
05 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
06 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
07 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
08 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
09 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
10 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
11 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
12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
13 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
14 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
15 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，此
16 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原
17 告主張以其每月工資4萬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
18 定，被告每月應為其提繳2,406元（ $40,100 \times 6\% = 2,406$ ），經核
19 無誤，另主張原告在111年12月、112年1、6、7、8、9月僅以3萬
20 1,800元為投保薪資，為其各提繳1,908元，核與勞保【職保】被
2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之記
22 載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8至29頁），亦堪信為真實，但因
23 被告係111年12月5日為原告加保，112年9月23日辦理退保，以此
24 為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起迄時間之基準，比例計算被告於起迄月
25 份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分別為2,096元（ $2,406 \times 27/31$
26 $= 2,0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1,845元（ $2,406 \times 23/30 = 1,8$
27 45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應為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
28 為2,117元（ $【2,406 - 1,908】 \times 4 + 【2,096 - 1,908】 + 【1,845$
29 $- 1,908】 = 2,117$ ）。(二)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
30 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
31 償之就業保險第3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然依原告提出之勞動部勞

01 工保險局函所示，該局僅以離職退保當月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3
02 萬4,567元，發給原告60天之失業給付4萬1,480元（ $34,567 \times 60\%$
03 $\times 2 \div 41,480$ ，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顯見原告僅申請60天之失
04 業給付，以月投保薪資40,100計算，因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損害
05 為6,640元（ $40,100 \times 60\% \times 2 - 41,480 = 6,640$ ）。從而，原告所
06 訴於6,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2月1日）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補提繳勞工退
08 休金2,117元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
09 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
10 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
12 保免為假執行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
13 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
14 第3項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1 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洪 光 耀